

**ACCESS****安信 PCP 基金 – 認購申請表格**

安信 PCP 有限公司及安信 PCP 新興市場有限公司

致：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1 樓

電話：(852) 2978 5793 傳真：(852) 2978 4903

(熱線：[852] 2841 7979)

1. 認購資料

本人/吾等茲認購下列類別基金之股份：

安信 PCP 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認購金額(美元/港元/英鎊)#
全球平衡投資組合		
全球機會投資組合		

	股份數目*	認購金額(美元/港元/英鎊)#
安信新興市場有限公司		

(*填寫股份數目或#填寫認購金額)

2. 註冊資料 (請以英文填寫)

姓氏 (先生/女士) - 主要持有人	名字 (全名)	身份證/護照編號
姓氏 (先生/女士) - 聯名持有人	名字 (全名)	身份證/護照編號
公司名稱 - 公司持有人		
地址		
電話(辦公室)	電話(住宅/手提/傳呼)	傳真
		電郵

3. 付款詳情

本人/吾等茲附上/承諾於 7 天內交付港元支票/匯票(抬頭人為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或 美元/英鎊支票/匯票(抬頭人為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予該(該等) 基金(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1 樓之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轉交), 金額為 _____ 美元/港元/英鎊或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指明之金額, 作為本人/吾等獲配上述股份之付款。

備註: 恕不接受由第三者開出的支票。

或

本人/吾等確認 _____ 美元/港元/英鎊或由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向本人確認就本人/吾等獲配之上述股份應付之金額, 已根據在以下第 9 段指定銀行指示於/或將於 7 天內以電匯支付。

4. 代理人詳情

本人/吾等授權貴公司執行由本人/吾等以下委託的代理人所發出有關本人/吾等戶口的買賣指示(傳真或正本)。以上指示有效至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以書面通知更改此指示為止。本人/吾等對貴公司接受上述的授權而引致或出現之損害、索償或責任, 同意作出補償, 並使貴公司不受任何損害。

專業顧問名稱:		專業顧問印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簡簽: _____

5. 本人／吾等茲聲明：

- 本申請純粹根據該（該等）基金之招股章程（經修訂）而作出，並受該（該等）基金之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規限。此外，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並非美國或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國民或居民或合夥人或已組成或現存之公司，且本人／吾等並無或有意代表持有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
- 根據本申請表格發行之股份將以（列在以上第 2 段之）姓名及地址登記。
- 本人／吾等已經閱讀及了解該（該等）基金之最新招股章程及本人／吾等就首次及其後涉及安信基金之買賣已充分知悉該（該等）基金之投資政策、性質及其所涉及之風險。
- 本人／吾等已超過 18 歲。

6. 傳真／郵遞詳情：

敬請以郵遞或傳真（隨後寄回正本）方式將本申請表格送交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在本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

7. 附註：

- 根據本申請（如獲接納）所發行之股份之價格，將根據該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文釐訂。除認購價外，還須（除非另外協定）繳付最高為所認購股份之資產淨值之 5% 作為認購費用（將歸於基金經理）。
- 每種類之股份之最低首次認購金額為 1,000 美元。
- 倘本申請獲接納，成交單據將以郵寄發出。
- 成交單據將以郵遞方式寄予獲配人士，如有郵誤，概由獲配人士承擔，倘申請人超過一位，則將寄予在申請欄上之首位申請人之地址。
- 如為個人申請人，敬請隨附身份證／護照之副本。至於公司申請人，敬請提供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公司註冊證書連同一份認可簽署人及簽名樣本清單。
- 申請人可能已經或不時需要向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加皇信託」）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這類資料，可能導致加皇信託／該（該等）基金不能提供所被要求的服務。個人申請人有權要求向加皇信託查看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可向加皇信託之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1 樓）提出。該等資料可由加皇信託／該（該等）基金採用，以及轉交向加皇信託／該（該等）基金提供服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任何第三者（不論是否位於香港），以便用於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服務或任何其他相關用途（包括直接銷售）之服務。

8. 簽署

倘此乃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本申請表格。

簽名—主要持有人

簽名—首位聯名持有人（如有）

以聯名申請者請選擇：

雙方必須同時簽署

或

任何一方均可簽署

作為日後購買、贖回或轉換基金之有效指示。

9. 銀行賬戶細節：（供電匯用）

美元	港元	英鎊
銀行名稱及地址： Citibank New York Swift: CITIUS33	銀行名稱及地址：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Swift: SCBLHKHH	銀行名稱及地址： HSBC Bank Plc, London Swift: MIDLGB22
賬戶名稱：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賬戶名稱：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賬戶名稱：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賬戶編號：36249035 Swift: FETALULLISV for further credit to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賬戶編號：003-447-006-8608-0 Swift: BILLHKHT	賬戶編號：GB65MIDL40051558968410 Swift: FETALULLISV for further credit to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註明認購 基金名稱	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註明認購 基金名稱	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註明認購 基金名稱